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中部）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各項獎助學金彙整公告（第 1 次）**

109.09.07◎班長向全班宣讀，並張貼 1 份公告周知，另 1 份請交導師知悉！

序號	項 目	重 要 事 項 說 明	登記截止日期
一	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	金額：學雜費、主副食費、制服費、書籍費等優待。 資格：1. 軍公教遺族、在撫卹期內之退役傷殘榮軍子女。 2. 符合資格的同学請提出申請。	9 月 11 日以前
二	教育部補助「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伙食費」	資格：原住民身份（未領政府設置之其他助學金或公費） 準備：1. <u>戶籍謄本</u> 2. <u>郵局存摺封面</u> + <u>學生證或身分證正面影本</u> 3. <u>學生本人印章</u> 至教務處試務組辦理。	9 月 11 日以前
三	教育部學產基金會「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金額：3,000 元。 資格：1. 設籍台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之學生，具有低收入戶身分，持低收入戶證明。 2. 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3. 未申請以下列舉之補助者。 (1) 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2)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3) 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 (4)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5)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 (6)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 (7)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8) 本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補助及定額補助。 (9) 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 (1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11) 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13) 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 ★準備：1. <u>戶口名簿影本</u> 2. <u>學生證或身分證正面影本</u> 3. <u>郵局存摺封面影本</u>	9 月 11 日以前

四	教育部國教署原住民優秀學生「學業優秀獎學金」	金額：5,000 元。 資格：1. 具原住民身分。 2.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3. 前一學期改過銷過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4. 前一學期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達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之 PR70 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9 月 11 日以前
五	基隆市拋磚愛心社「清寒學子獎助學金」	金額：3,000 元 資格：(高一新生不能申請，每校最多 5 名，包括非低收入戶 2 名) 1. 設籍基隆市之低收入戶子女，或具清寒證明者，以低收入戶優先，非低收入戶資格限 2 名。 2. 前學年學業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體育 70 分以上，且無一科不及格者。	9 月 11 日以前
六	基隆市慶安宮「獎助學金」	金額：5,000 元(限一戶一名，一校不超過 5 名) 資格：設籍基隆市之低收入、急難變故或重症而家境清寒之學生。	9 月 11 日以前
七	基隆市政府「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金額：3,000 元。 資格：1. 凡全家設籍基隆市 6 個月以上之現就讀高中職學生，家境清寒、低收入戶，且未享有公費待遇亦未領其他獎學金。 2. 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80 分以上)或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德行評量各目規定，可推薦為清寒優秀學生者；體育總成績在 70 分以上；各科成績必須在 65 分以上。	9 月 11 日以前
八	基隆市政府「原住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	金額：3,500 元。 資格：1. 設籍基隆市 4 個月以上原住民子女，現就讀高中職學生。 2. 學期學科(每學科皆 60 分以上並平均達 70 分以上)；體育及操行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 3. 未受小過以上懲罰。	9 月 11 日以前
九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助學金」	金額：8,000 元 資格：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2. 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備註： 實施辦法詳見行天宮五大志業網： http://www.ht.org.tw	9 月 11 日以前
十	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109 學年度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	金額：10,000 元 資格：1. 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不含高一新生)。 2.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全部及格者。 3. 需符合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條件。	9 月 11 日以前

十一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A-彭清貴暨呂蜜老師清寒弱勢學生獎學金 B-紀念林麗瑛女士獎學金 C-昭華獎助學金 D-張紹昌先生、張美琳女士獎學金 E-蔡屏藩先生獎學金 F-聯合獎學金 G-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 H-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未來主人翁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	金額：依申請項目 資格：符合以下條件 (一)、基本成績條件： 1. 108 學年度全學年度德行成績平均須在甲等或 80 分以上。無德行成績等第者，請於申請表「德行評語」欄位填寫成績單內評述內容（請簡述）。 2. 108 學年度全學年度學業成績須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須在 80 分以上。 3. 108 學年度全學年度體育成績平均須在 70 分以上，無體育成績等第者，需於申請表勾選原因。 (二)、申請學生條件分項標準： 1. A [12,000 元]：高中職以上成績優良學生，優先順序為清寒、單親、身心障礙。 2. B [12,000 元]：我國籍高中職學生，成績優異並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以低收入戶資格者優先。 3. C [12,000 元]：高中職生家境清寒（具低收入者為優先）且操性甲等或 85 分以上、學業成績 85 分以上。 4. D [10,000 元]：清寒或身障或單親之高中職之在校學生及應屆畢業生，以在校生為優先。清寒、身心障礙及單親三者兼具者優先考量，兼具前述二者則以具備清寒者為優先 5. E [12,000 元]：各高中職陝西省籍，學業成績較優。 6. F [12,000 元]：身心障礙或清寒，學業成績較優者。 7. G [25,000 元]：高中職以上就讀學生參與慈善、社會福利等非營利團體 (NPO) 之當年度志工服務時數達 60 小時以上者、108 學年度學業、德行平均成績各 80 分以上，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或生活困難者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8. H [22,000 元]：高中職以上就讀學生參與慈善、社會福利等非營利團體 (NPO) 之當年度志工服務時數達 120 小時以上者、108 學年度德行成績 80 分以上，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 ★上述獎學金詳情可到教務處洽詢。	9 月 11 日以前
十二	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學生獎助學金」	金額：20,000 元（本校推薦 2 名） 資格：1. 家境清寒、家庭遭遇變故使經濟發生困難或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2. 108 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或全校/全班排名百分比前 10%。 3. 本學期未領取其他獎學金。	9 月 11 日以前
十三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金」	金額：10,000 元 資格：國內因重大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就讀高中職（五專前三年）之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有就學困難者。	9 月 11 日以前

十四	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得福獎助學金」	<p>金額：依申請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優秀獎學金、助學金而定。</p> <p>資格：1. 先天性顱顏患者。 2. 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凡高中（職）以上特殊才藝（文學、音樂、美術、語言、體育、科技）獲個人校際以上比賽前三名。 3. 優秀獎學金：高中（職）學年學業（智育）總平均分75分以上者。 4. 助學金：家境清寒者，高中（職）學年學業（智育）總平均分60分以上者。</p>	9月11日以前
十五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年單親培力計畫	<p>金額：依申請項目</p> <p>資格：單親家長並符合下列條件者</p> <p>一、因離婚（含遭配偶遺棄、離婚訴訟中實際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者）、喪偶、未婚生子、配偶受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含強制戒治）執行中、遭受婚姻暴力與配偶分居之單親，並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遭受家庭暴力單親提出曾經受暴證明（如警方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或報案單、保護令或判決書影本），並經社工人員轉介申請。</p> <p>二、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大專校院並修習學位中（含大學、技職、師範、體育學院；不含選修課程、學分班、碩士班及博士班）。</p> <p>三、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109年該縣市最低生活費2.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消費性支出1.5倍。（詳細資訊請上為衛生福利部官網查詢）</p> <p>四、家庭存款本金平均每人未超過109年該縣市最低生活費用2.5倍所計算之全年金額，存款本金之推算依所得資料利息及當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p> <p>五、未領取政府學費（含高中職免學費補助）、學雜費、學分費補助或減免者。</p>	9月11日以前
十六	宜蘭縣、台中市「獎學金」	設籍左列縣市之學生，請到教務處試務組洽詢。	9月11日以前

備註：

1. 本公告張貼周知，並刊載於本校網站：<http://www.csjh.kl.edu.tw>，歡迎同學自行上網查詢，凡符合公告申請資格之同學，請於登記截止日期前，主動到教務處高中部試務組洽詢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2. 以上重要事項說明若有不詳，依來函文件記載規定之。
 3. 每學年度第1學期之高一新生成績，以國三的成績為準，須申請國中三年級的成績單。
 4. 基於整體教育資源之有限性及經費獎助不重複原則，符合資格同學請從優擇一申請。
- ☆另請參閱教育部『圓夢助學網』<http://helpdreams.moe.edu.tw/>彙整各項獎助學金，可供查詢。